

桂林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桂林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1949 - 2005 年)

第一届地方志《桂林市志·劳动志》

领导小组

组 长:陈树友
副 组 长:方政团、向科生、鲍书良、钱尚志、龙才文
成 员:王良忠、孙贵田、王永泰、田漓江、何德启、胡建芝
谭爱香、申保健、唐华湘、阳东华、蒋昌正

编写小组

主 编:陈树友
副 主 编:钱尚志、鲍书良、方政团
总 纂:王良忠
编 辑:方政团、李肇春、刘集希、彭慧珍、李兰英
刘新春、梁福余、甘志平、莫龙飞、苏凌云

(注:本志记事时间:上限溯至事件发端,下限至 1990 年末。)

第二届地方志《桂林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领导小组

组 长:朱名华

常务副组长:周进湘

副 组 长:凌振华、林年萍、罗学仁、刘陶文、陈金仁

成 员:余文桂、宾进广、童万坚、田漓江、廖超美、邓希国

黄 松、夏继红、漆昭琼、甘志平、曾运强、孙贵田

吴 远、刘秋成、熊光端、罗 宁、张代军、唐秉琳

黄 强、赵忠瑜、黄永瑞、杨海标、卿晓安、魏承林

黄 健、廖业云、钟 健、罗 静、毛云龙、周 灿

项遂生、柳炜林

编写小组

主 编:朱名华

副 主 编:周进湘

总 纂:王良忠

编 辑:王良忠、李肇春、左超玲

(注:时间断限:以 1991 年为上限,下限断至 2005 年末。)

前 言

江河奔泻,以海涵之;历史浩瀚,以史载之。故修志为国人传统美德,既为传承历史,更为后人提供借鉴,劳动保障志亦不例外。

劳动保障志为地方志之重要篇章,根据广西区人民政府部署和桂林市人民政府安排,前后两次编修地方志,我局高度重视,均成立以局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兼主编的写作班子,落实办公场地,抽调相关人员,提供必需办公设备和经费,为本志的写作和编纂提供了良好条件。特别是朱名华局长对修志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多次审核文稿,并提议将两志编纂为一书,促成了本书的结果付印。

鉴于《劳动保障志》时间跨度长,内容广泛,要系统客观真实记载我市劳动保障工作历史与现状,设计篇目、收集资料,编纂人员有限,修志工作任务艰巨。由于局领导对修志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编纂人员爱岗敬业,专心修志,尽职尽责,不怕麻烦,不辞辛劳,无论寒暑、晴雨都坚持上班,还经常加班加点,遍访市档案馆、市志办、市统计局、市图书馆,本局各科室及二层机构、12县5城区,反复查阅收集资料;为求资料真实可靠,组织召开劳动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去伪存真;收集和考证资料,力求编纂取舍得宜、避免疏漏、偏颇。通过编纂人员共同努力,两届修志任务均按时完成文稿,并通过市志办、广西区地方志编纂办专家的评审和肯定,精简压缩合编入《桂林市志》公开出版发行。

本书为上报市志办的原始稿,时间断限以1949年为上限,下限断至2005年末,内容比较详细,现作为史料出版,在全市劳动保障系统、局机关科室及局属二层机构内部发行,以资借鉴。

编目一 桂林市志·劳动志
(1949 - 1990 年)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职工队伍	(6)
第二章 劳动就业	(9)
第一节 解放初期失业人员安置	(9)
第二节 招工	(12)
第三节 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5)
第四节 技校毕业生分配	(16)
第五节 落实政策人员安置	(17)
第六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7)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18)
第一节 计划统计	(18)
第二节 职工调动	(19)
第三节 精减职工	(20)
第四节 定员定额	(22)
第五节 争议仲裁	(23)
第四章 职业技术培训	(26)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26)
第二节 在职培训与考核	(28)
第五章 工资福利	(32)

第一节	工资改革	(32)
第二节	工资调整	(38)
第三节	奖励	(40)
第四节	津贴	(41)
第五节	生活福利	(42)
第六章	劳动保险	(44)
第一节	病、残、伤亡待遇	(44)
第二节	养老保险	(46)
第三节	待业保险	(49)
第七章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	(51)
第一节	劳动安全	(51)
第二节	职业卫生	(54)
第三节	女工及未成年工保护	(57)
第四节	工作时间及休假制度	(58)
第五节	防护用品	(60)
第六节	保健食品	(61)
第七节	矿山安全监察	(62)
第八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62)
第八章	机构	(6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8)
第二节	局属企事业单位	(71)
第三节	学术团体	(72)

编目二 桂林市志·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1991 - 2005 年)

目 录

概述	(73)
第一章 劳动就业	(75)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75)
第二节 政府指导就业	(76)
第三节 劳服企业就业	(77)
第四节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8)
第五节 劳动力市场介绍就业	(80)
第六节 政府扶持促进就业	(82)
第二章 劳动用工制度	(85)
第一节 用工制度改革	(85)
第二节 劳动调配	(87)
第三节 职工身份转换	(87)
第三章 职业技能培训	(89)
第一节 技工学校	(89)
第二节 就业培训	(92)
第三节 社会办学职业培训	(94)
第四节 职业技能考核与鉴定	(95)

第五节	职业技能竞赛	(96)
第四章	企业工资	(97)
第一节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97)
第二节	企业经营者年薪	(98)
第三节	工资分配宏观调控	(98)
第四节	工资形式与工资水平	(99)
第五节	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99)
第五章	社会保险	(101)
第一节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01)
第二节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110)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11)
第四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2)
第五节	失业保险	(118)
第六节	工伤保险	(119)
第七节	生育保险	(120)
第六章	劳动保障执法与规划	(121)
第一节	劳动保障争议仲裁	(121)
第二节	劳动保障监察	(122)
第三节	劳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124)
第四节	劳动保障规划	(125)
第七章	安全生产	(126)
第八章	横向交流	(130)
第九章	机构、领导、学术团体、荣誉	(132)
第十章	县、区概况	(136)
第十一章	主要文件选编	(157)

桂林市志·劳动志

(1949 - 1990 年)

概 述

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桂林是我国南方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远至古代就开始有手工业生产,以纺织、陶瓷、酿造、雕刻、采矿、冶炼等较为发达。

桂林近代产业工人是从民国 5 年(1916 年)由富商集资创办“桂林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形成的。抗日战争前夕,公、私营工厂仅有 21 家,规模小,设备落后。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部分工厂内迁,桂林工业剧增至 124 家,员工 6700 余人。手工业发展到 700 多家,从业人员及工人 4500 余人。日本侵略军占领桂林后,这些工厂能再迁的又往西迁,不能搬迁的也在桂林大火中付之一炬。1948 年 4 月统计,全市较有规模的公、私营工厂仅剩 22 家,员工 415 人。1949 年 11 月解放接管桂林时,大小工厂也只有 41 家,其中公营 4 家,民营 37 家,职工 949 人。国民党统治时期,生产萎缩,通货膨胀,1948 年,桂林生活费指数较战前高 10 余倍。全市无业者 1.5 万余人,占已达职业年龄市民的 14%。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于保证公民劳动就业的权利,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专设劳动管理机构。1950 年 2 月,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科,同年 12 月改组为劳动局。

解放初期,桂林市失业问题严重,全市各类失业人员达 7500 余人。而对大量失业人员,政府一方面办理失业工人救济,一方面采取介绍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安置。到 1952 年底,通过政府介绍就业,组织合作社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转业训练、动员还乡生产等办法,共安置失业人员 7000 余人。同时,着手研究解决

桂林市劳动志

工人劳动报酬问题,1949年12月召开的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给低工资收入提高工资。1952年接着进行工资改革,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企业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

1953年起,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招收新工人,职工队伍迅速扩大,1957年末,全市职工达1.4万人,比1950年增长1.9倍。1956年和195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政策规定,分别对全民所有制和公私合营企业职工工资进行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直接以货币形式规定工资标准,统一改进了工人工资等级制度和企业职员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度,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工资制。通过改革,全民所有制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52年的384元增长到1957年的554元,平均年递增6.3%。全市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也开始建立劳动保险制度。抓好劳动保护的基础工作,贯彻国务院关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格》等规章制度。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企业盲目增加职工,劳动计划失控,当年一年就增加职工1.85万人。1959年确定精减职工,上半年减少了一部分人,下半年开始反右倾,年末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5000多人。到1960年底,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猛增至4.15万人,比1957年增长196%,使1960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下降到477元,比1957年降低14%。1958年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57年下降59.1%,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得不到贯彻执行,伤亡事故有所增加。

1961至1963年,国家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桂林市精减职工1.5万余人,这对国民经济的顺利调整起

了重要作用。1964年推行固定工和临时工、合同工并存的用工制度,在部分企业和郊区进行“亦工亦农”的试点工作。从1962年起,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1965年,动员知识青年到国营农、林、渔场插场和到农村插队约2200多人。举办半工半读学校,开展职业技术培训,适当改进职工工资等级制度,给部分职工进行升级。恢复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监察、检验和安全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桂林市劳动工作受到了冲击。“两种劳动制度”被批判,把“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当成是修正主义。因此,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等多种用工形式被取消。1972年,全市把1.3万多名临时工改为固定工,使多种用工制度成为单一的固定工制度。按劳分配原则被否定,把计件工资、奖励工资等当作“物质刺激”、“金钱挂帅”全部取消。1976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比1966年下降4.3%,半工半读学校被撤销,职业技术培训中断。劳动保护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而全面否定。国民经济出现了停滞状态,待业人员剧增,只好将3.5万名城镇知识青年动员上山下乡。

粉碎“四人帮”以后,劳动工作出现了崭新的局面。1978年,国家调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城镇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不再动员上山下乡,大批下乡青年返城。1978年末,全市待业青年达2.35万人,就业问题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1980年,中共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为了做好就业安置,决定成立和健全劳动就业领导小组,组建劳动服务公司,根据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的特点,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以旅游业为导向的第三产业,扶持劳服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个体经营,广开就业门路。至1990年,全市共安置8.68万人就业,待业率由15.91%下降到2.09%。改革招工